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山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中财采购[2022]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门诊大堂空调安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属于 行业；供应商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